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兴华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表示：“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1）由于无法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飞拓子公司新普互联与百度业务相关的往来余额以及其他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英飞拓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新普互联的业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存在控制缺陷。（2）英飞拓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英飞拓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中兴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公司将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

机制，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控，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坏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